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上市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				
基金募集期起止日期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期				
基金募集期开放日期				
基金募集期的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期的交易时间				
基金募集期的申购赎回情况				
基金募集期的申购赎回费用				
基金募集期的申购赎回限制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个月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三个月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三个月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该日调整至对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本次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4日(含)至2025年7月7日(含),共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起,即2025年7月8日(含)起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每一个开放期不少1个工作口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首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4日(含)至2025年7月7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若发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或非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式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在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	0.60%	—
100万>300万	0.40%	—
300万>600万	0.30%	—
≥600万	0.20%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含)之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管回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时可能会严重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害其他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资产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购。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不含两个工作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2)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不含三个工作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3)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上(不含五个工作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4)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二十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5)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三十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6)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四十个交易日以上(不含四十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7)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五十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五十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8)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六十个交易日以上(不含六十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19)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0)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八十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1)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八十五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八十五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2)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五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五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3)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七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七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4)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5)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6)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7)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8)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9)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0)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1)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2)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3)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4)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5)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6)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7)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8)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9)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0)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1)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2)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3)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4)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5)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6)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7)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8)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49)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0)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1)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2)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3)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4)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5)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6)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7)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8)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59)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60)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61)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62)发生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且连续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以上(不含一百九十九个交易日)的,